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 安 置 人 甲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遭父親乙男不當對待，影響身心甚鉅，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緊急安置甲男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1月8日。茲因聲請人將持續評估乙男之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3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。本院考量甲男自113年11月14日轉換至中長期機構後，尚可遵守機構規定，

01 但在人際互動上容易出現過度膨脹狀態，且會未經他人同意
02 觸碰他人臀部、頭部或拿取同房孩童之玩具、零食，學校班
03 導師亦反應甲男近期過動症狀變明顯(本院卷第12頁)，宜由
04 聲請人持續安排接受遊戲治療及兒童身心科醫療服務，並透
05 過諮商處理兩性相處界線及自我保護議題(本院卷第14頁)；
06 又乙男目前仍從事飯店夜間保全工作，預計於114年3、4月
07 間轉換工作，需透過定期返家探視持續評估乙男整體親職認
08 知及功能提升成效，尚不宜貿然結束安置；佐以，甲男於11
09 3年12月13日以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表明同意安置(本院
10 卷第25頁)，本院通知乙男對於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則未見
11 乙男回覆(本院卷第27至29頁)，足認繼續安置符合甲男之利
12 益，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劉雅萍